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长白新村街道美美公寓等2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长白新村街道美美公寓等2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元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616.09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5.52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元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